**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

**比选文件**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_Toc475463259)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_Toc475463260)

[第三章 评审办法](#_Toc47546326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475463262)

[第五章 申请文件格式](#_Toc475463263)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项目为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项目业主为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自业主自筹。现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选择和确定中选人，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内容：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宣传片一部，片长6-8分钟。

2.2 项目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至雅安市汉源县。

2.3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周期两个月，企业宣传片需要在2023年12月底前交付内。

2.3 最高限价：人民币25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元）。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3.2 具有较好的财务能力，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年不亏损，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3.3 近三年无违约及违法情况；

3.4 2021年5月28日至今，具有两个及以上在蜀道集团内部系统不同高速公路拍摄相关视频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申请人，请于2023年10月17日开始在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网站地址http://www.sclhgs.com）免费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若有)由申请人在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网站地址http://www.sclhgs.com）自行查阅与下载。

### 4.3 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井及时下载比选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5.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5.1 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申请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3日下午3：30（北京时间），地点：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峨眉山市水井村交通街12号）。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6. 评审地点**

6.1评审地点：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中心会议室。

6.2评审时间：2023年10月23日下午3：30（北京时间）。

### **7. 比选结果告知**

比选人对确定的中选人发放中选通知书，未中选人不另发书面通知。

### **8. 联系方式**

### 地址：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峨眉山市水井村交通街12号）

### 联系人：徐先生

### 电话：（0833）6320071

比选人：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比选人：详见公告。

1.1.2 项目名称：详见公告。

1.1.3 项目地点：详见公告。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已落实。

###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知识产权**

1.3.1 范围：详见公告。

1.3.2 服务周期：详见公告。

1.3.3 质量要求：

（1）时长：企业宣传片6-8分钟；

（2）画面：分辨率1920\*1080高清；

（3）声音：立体声，男声配音+现场录音，版权音乐；

（4）语言：中文。

（5）视频制作：前期拍摄、使用相对应2K高清编辑制作流程性能的工作站制作，后期剪辑、配音、调色、特效合成使用专业工作站制作，保证画面质量清晰、色彩鲜艳、无压缩。

（6）音频与字幕制作：双声道立体声的数字音频制作系统，配中文字幕。

（7）所涉及字幕、音乐均不侵权。

1.3.4 知识产权：

（1）申请人应保证实施项目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申请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申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申请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申请文件中的报价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是响应比选要求、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资格等条件并参加比选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公告**。

1.4.2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1.4.3 对申请人资格的限制：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存在控股和被控股关系或者被同一法人控股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合同段）的比选。

（2）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禁入的，在禁入期内不得参加比选。

1.4.4 具有上述情形之一，有不得参加或不符合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参加比选，比选人不予接受。即使中选，中选自始无效。造成比选人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5 费用承担**

无论中选与否，因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无补偿，所有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均不予返还。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

### **1.10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申请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申请文件格式。

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不全时，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 **2.2 答疑**

比选文件发出后不再进行答疑。

## 3. 申请文件

### **3.1 申请文件的构成**

3.1.1 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申请文件。

3.1.2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公告。

### **3.2 比选报价**

3.2.1 申请人应按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本项目报价是最终的验收价格。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即包括：服务费、管理费、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2.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5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 **3.3 申请有效期**

3.3.1 在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内，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延长申请有效期。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如有），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申请文件；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申请失效，但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保证金（如有）。

### **3.4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比选保证金为：人民币0万元（大写：零万元整）。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3.6 备选方案**

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申请方案

### **3.7 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申请文件应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实质内容应包含“申请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并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申请文件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申请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要求：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代理人本人亲笔手写签字，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7.4 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7.5 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 4. 申请

### **4.1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一个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鲜章）。

4.1.2 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写明：

比选人的地址：峨眉山市水井村交通街12号

比选人名称：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申请文件在2023年10月23日15时30分前不得开启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2 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公告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4.2.2 申请人递交申请文件的地点：见公告。

4.2.3 申请人所递交的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递交申请文件时，均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

4.2.6 开、评标阶段，宜携带申请文件中所使用到的原件备查，否则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4.3 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公告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公告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5)宣布申请文件开标顺序：按照按递交申请文件的顺序，后递先开；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申请人名称、比选报价，并记录在案；

(7)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 6. 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选派本系统有关技术、经济、招标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

（2）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评审的。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主动提出回避的，一经发现，应当立即终止其参加评比。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比选人应当在比选截止后15日内确定中选人。

到期未确定中选人的，比选人应将延期的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5日。

### **7.2 中选通知**

比选人应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未中选人不另发书面通知。

###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0万元（大写：零万元整）。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额数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比选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比选

###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本办法规定重新组织比选：

（一）所有申请人不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条件的；

（二）申请人少于2个（含2个）的；

（三）所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比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当申请人的申请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50％，且低于所有申请人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0%时，评审委员会必须对该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认定。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邀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申请文件，按照申请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评审委员会认为申请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申请报价相等时，以2021年5月28日至今在蜀道集团内部系统不同高速公路拍摄相关视频业绩更多的优先，业绩数量也相等时，由比选人自行确定。

#### 2. 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 评审结果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合同（稿件）**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制作内容及各方的相关责任

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前，为甲方制作**XXXXXX6-8分钟企业宣传片。**（本次招标的X企业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应包括XXXXXX建成或在建的所有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点位：XXX等省内城市。）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高标准完成解说词撰写、后期剪辑、特效合成、颜色调校。

2、乙方制作完成后交付甲方审核，直至通过。

3、甲方负责乙方前往取景地的拍摄组织协调，以及拍摄所需的人员、道具等组织协调工作。

二、制作费用和付款方式

本合同所涉及的拍摄制作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含税），大写： 。该项目制作费用为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相关费用及拍摄期间的服务费、管理费、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甲方在项目完成并验收以后，支付现金或转账给乙方，乙方可根据甲方需要在付款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

账号：

三、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按要求和规定期限完成制作，且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由此造成的制作周期延误及费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赔偿总金额的百分之三的损失（因不可抗力、甲方修改脚本等因素而造成的延误不在此限）。

2、因乙方原因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返还已收全部费用，并将全部声像资料完整交还给甲方，同时承担逾期完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3、若甲方原因产生的违约责任，乙方同样可以得到上述赔偿。

四、其他

1、宣传片的版权全部为甲方所有。

2、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使用该声像资料，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五、合同生效和解除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立即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按照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工作，未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

六、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两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两方友好协商并另签补充协议解决。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项）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工作内容

1、时长：企业宣传片6-8分钟；

2、画面：分辨率1920\*1080高清；

3、声音：立体声，男声配音+现场录音，版权音乐；

4、语言：中文。

5、视频、音频后期制作设备要求：

（1）视频制作：前期拍摄、使用相对应2K高清编辑制作流程性能的工作站制作，后期剪辑、配音、调色、特效合成使用专业工作站制作，保证画面质量清晰、色彩鲜艳、无压缩。

（2）音频与字幕制作：双声道立体声的数字音频制作系统，配中文字幕。

（3）所涉及字幕、音乐均不侵权。

6、交付日期：企业宣传片需要在2023年12月底交付。

# 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

**（正本或副本）**

**申请文件**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申请文件实质内容应包含本格式文件和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范围。

**目录**

一、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申请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一、申请函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我方已仔细充分研究了企业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比选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对前述文件全部内容没有异议并全部接受。

2．现递交我公司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3．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的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4．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接受比选人要求的实施范围。

（3）我方承诺在服务期内按照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4）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及比选人的要求。

（5）若你司对前期服务质量不满意，可以及时终止专项服务合同。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到达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年月日

注：（1）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需附此页，法定代表人亲自申请不需此页。

### 四、申请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 |
| 申请人全称： |  |
| 申请报价： |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

注：

1、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申请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申请人可自行补充。

2、以上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费、管理费、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合同执行期内不调整。

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五、资格审查资料

附：

1、营业执照复印件（未三证合一的则需另外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加盖单位公章）。

2、承诺函。

**承诺函**

致：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贵方企业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的要求，我方仔细研究了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

（1）近3年我方商业信誉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有关行政处罚期间，且未处于比选禁入期内。

（2）我方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比选的申请人。

（3）我方依法设立，具有相应执业资质。

（4）我方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社会信誉。

（5）我方未处于比选人及上级主管部门交易黑名单和市场禁入期内。

（6）近3年我公司无违约及违法情况。

（7）我方具有较好的财务能力，近3年连续不亏损，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六、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2021年5月28日至今，具有两个及以上在蜀道集团内部系统不同高速公路拍摄相关视频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提供合同复印件（盖公章）。